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543）董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于2013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十三号公司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3年7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3814788。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3、会议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4、会议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5、联系人：吴敏英、李小霞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大会不派发礼品及补贴。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